**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**

鞍千农领办〔2022〕2号

****

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
村庄清洁行动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、区直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，按照市委第十三次常委会工作安排及市委农办通知精神，利用春耕前的黄金时段，集中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、最急需解决的农村环境卫生难题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开创农村人居环境新局面。现将开展春季村庄清洁专项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行动时间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3月1日—3月10日）。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拟定工作计划，周密安排，全面部署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集中攻坚（3月11日—3月28日）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扎实抓好铁路、交通干道沿线，沟渠水塘等重点地段、重点环节的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整体提升（3月29日—4月10日）。确保村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，街巷保持干净有序，房前屋后无柴草推、杂物堆、粪堆，田间地头和林（山）草地无农作物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农膜等。开展绿化美化活动，提升村庄、庭院绿化水平。

（四）督导检查（4月11日—4月20日）。利用明查暗访形式，对村庄清洁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落实、落地取得实效。

二、行动重点

（一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全面清理村内房前屋后、田间地头、沟渠坑塘以及垃圾箱（池）等收集设施内的积存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，有条件地区要采取水冲方式对垃圾箱（池）及周边地面进行清洗，消除污渍、异味。要对破损的收集设施进行修复或更新，避免垃圾外溢。

（二）抓好村庄环境卫生清洁。围绕辖区内高铁、铁路、高速、国省县乡道等交通干道和排灌沟渠沿线的环境做好卫生清洁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，清理卫生死角，清除村内平面小招贴、涂鸦。

（三）实施农村道路清洁**。**持续开展路政执法规范化及执法专项整治工作，集中拆除沿线违规广告牌以及乱搭乱建现象。加强道路清洁工作，解决公路路域内乱堆乱放问题，使路域环境治理工作得到巩固提高。

（四）强化农村水域环境清洁。做好河湖垃圾清理工作，持续推动河湖垃圾清理常态化、规范化。对发现的河湖漂浮垃圾、岸线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整治，针对发现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，按照“一河（塘、沟、渠）一策”原则，采取控源截污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、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，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。

（六）推进农村庭院整洁。引导广大妇女同志积极投身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，从家庭做起，对房前屋后的杂草和垃圾及乱堆杂物进行集中清理，进一步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。

（七）推动乡村绿化美化。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、花木等在房前屋后建设小花园、小菜园、小果园，提升村庄、庭院绿化水平，强化农村院落的人居环境美化功能。支持在农村“四旁”（水旁、路旁、村旁、宅旁）采取见缝插绿等形式植树绿化，发展经济林树种、珍贵树种、景观树种等绿地资源，打造生态宜居环境。

（八）实施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。要发挥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和驻村第一书记作用，鼓励和引导基层党员干部、乡村教师、乡村医生等率先垂范，对改厕工作进行支持；提高改造后户厕的使用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，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列入各镇（街）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。各镇（街）要迅速行动，抓紧落实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主体。各镇（街）党委和政府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，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，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发动。加大工作宣传引导力度，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口号和在城区内主干道、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的电子屏循环播放标语进行广泛宣传，以及利用抖音、快手等农民喜爱的新媒体，充分发挥妇联、农村中小学校作用，动员农民、组织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区委农办将组成联合检查组适时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成效显著的镇村予以通报表扬，对村庄清洁行动走过场、“脏乱差”问题突出的镇村通报批评。同时，市委农办联合检查组也会适时对我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4月20日前，各镇（街）、区直各成员单位将春季村庄清洁行动总结及乡镇典型经验做法（附清洁前后对比照片）反馈至区委农办邮箱（qsqwnb227@163.com）。

中共千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